根据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中提出的
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规定最新编写

谁执法谁普法

法律进机关
普法宣传册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法治宣传教育与公法研究中心◎组织编写

（漫画故事版）

总 顾 问：张苏军
总 主 编：莫纪宏
本册主编：陈百顺　杨　文

中国出版集团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8元
普法丛书

谁执法 谁普法

（漫画故事版）

“法律进机关”普法宣传册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法治宣传教育与公法研究中心◎组织编写

总 顾 问：张苏军
总 主 编：莫纪宏
本册主编：陈百顺　杨　文

中国出版集团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谁执法谁普法”宣传册丛书 ： 漫画故事版 /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法治宣传教育与公法研究中心组织编写. -- 北京 ：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16.11
ISBN 978-7-5162-1401-5

Ⅰ.①谁… Ⅱ.①中… Ⅲ.①法律－中国－通俗读物 Ⅳ.①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271939号

所有权利保留。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责任编辑 / 严月仙
装帧设计 / 郑文娟

书　　名 / “法律进机关”普法宣传册（漫画故事版）
作　　者 / 陈百顺　杨　文

出版·发行 /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社　　址 / 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玉林里7号（100069）
电　　话 / 010-62152088
传　　真 / 010-62168123
经　　销 / 新华书店
开　　本 / 880mm×1230mm　1/32
印　　张 / 2
字　　数 / 50千字
版　　本 / 2017年1月第1版　　2017年1月第1次印刷
印　　刷 / 北京精乐翔印刷有限公司

书　　号 / ISBN 978-7-5162-1401-5
本套定价 / 800.00元（共100册）
出版声明 /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搞好法治宣传教育
营造良好法治氛围

为深入扎实推进“七五”普法工作，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联合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组织专家学者精心编撰出版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精品书库（六大系列）”，即《全国“七五”普法系列教材（以案释法版，25册）》《青少年法治教育系列教材（法治实践版，30册）》《新时期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理论与实务丛书（30册）》《“谁执法（主管）谁普法”系列丛书（以案释法版，80册）》《“七五”普法书架——以案释法系列丛书（60册）》和《“谁执法（主管）谁普法”系列宣传册（漫画故事版，100册）》。

其中，实行“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负责”是贯彻落实中央精神、贯彻实施“七五”普法规划、深入推进新一轮全国法治宣传教育活动的重要举措。这一重要举措的切实实施，有利于充分发挥执法部门、行业主管的职能优势和主导作用，扩大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覆盖面，增强法治宣传教育的针对性、专业性，促进执法与普法工作的有机结合，有利于各部门、各行业分工负责、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大普法工作格局的形成。

为了配合各地做好“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负责”工作，我们组织编写了这套《“谁执法（主管）谁普法”系列宣传册（漫画故事版，100册）》。该丛书选取各行业执法或主管所涉

及的法律法规的主要条文，以漫画故事的形式展开，深入浅出，通俗易懂，具有较强的实用性和操作性，对于增强行政管理对象和干部群众的法治意识具有积极意义。

本套丛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中国法学会领导和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专家的大力支持。希望丛书的出版，能够为深入推进行业普法起到应有作用，更好地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本书编委会

2016年10月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目　录

一、机关主体法律规定

漫画故事 1：领导干部要带头学法 …… 1

漫画故事 2：没被告知的考核 …… 3

漫画故事 3：工商执法不能打人 …… 5

漫画故事 4：“协调会”怎能否定法院判决 …… 7

二、宪法相关规定

漫画故事 5：酒驾风波 …… 9

漫画故事 6：收容所的命案 …… 11

漫画故事 7：呼格案沉冤昭雪 …… 13

漫画故事 8：严禁选举送钱拉票 …… 15

漫画故事 9：怎能说同性恋是病态？ …… 17

三、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

漫画故事 10：市委书记的“无可挽回” …… 19

漫画故事 11：一纸文件赐予垃圾回收特权 …… 21

漫画故事 12：卖盐搭售 …… 24

漫画故事 13：“替谁说话！” …… 25

四、依法行使职权

漫画故事 14：荒唐的“玉米砍伐证” …… 27

漫画故事 15：强制拆迁 …… 28

漫画故事 16：如此“打假” …… 30

漫画故事 17：权钱岂能交易 …… 32

漫画故事 18：挪用基金炒股 …… 33
漫画故事 19：假药进医院 …… 35
漫画故事 20：社保基金违规投资运营 ……37
漫画故事 21：蒙冤入狱 …… 38
漫画故事 22：巨额财产来源不明 …… 40
漫画故事 23：非法的奖金 …… 41
漫画故事 24：所谓的“最优惠”扶持政策 …… 43

五、权力监督有关规定

漫画故事 25：砸坏彩电跟公安局没关系 …… 44
漫画故事 26：微博反腐 …… 46
漫画故事 27：关闭水电站的公告 …… 48
漫画故事 28：摩托车撞上货车竟是交警的错 …… 49

六、党员廉洁自律有关规定

漫画故事 29：80 后代县长 …… 51
漫画故事 30：党委的非法决定 …… 53
漫画故事 31：从严治党 …… 55

一、机关主体法律规定

漫画故事 1

领导干部要带头学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的，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是受贿罪。

张某在担任某市广电局局长、党组书记，兼任有线网络公司及广电传输公司董事长期间，在有线网络公司增资扩股过程中，明知该市三家公司均不具备投资资格和实力，无视事实，超越职权擅自决定成立融资小组，并将不具备实力的三家公司作为融资对象，强行通过股东会决议，使三家公司通过银行贷款享有了有线网络公司49％的股权，致使有线网络公司近千万的国有资产受损；另外，张某还滥用职权违法同意给该市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再次给广电传输公司造成上千万元的直接经济损失。同时，张某在任期间，为达到偷税目的，指使公司会计采用在账簿上虚列工资、差旅费、食宿费等支出手段，将现金套出，存入私人存折等共计偷税额三千

多万元。庭审中，昔日的局长当庭痛哭不已，哽咽着说：“我没有学好法律，当时没有认识到自己的行为是受贿，但是现在我已经认识到了自己是在犯罪。作为一名犯罪嫌疑人，我应该认罪服法。”

案例点睛

贪官出事之后，总是以自己“不懂法”作为借口，屈指算来张某不是第一个。某省原省委书记刘某“忏悔”受贿被抓时，也是声泪俱下地说：“作为省委书记，自以为什么都懂。但是，通过这次法庭审理才发现，自己其实是个法盲。”刘某这么避重就轻地说了，搞政法的某省委政法委原副书记李某也说：“我不是很懂法，并不知道事后收人家钱是犯罪行为。”据报道，中组部干部监督局在分析违法犯罪的许多原领导干部的反省材料时发现，其中81.4% 的人认为自己犯罪与不懂法有关。然而不懂法绝不是定罪量刑时的从轻或减轻情节，这样说来，普法有多重要。当然，贪官辩称自己不懂法，未必都是实情，真正的原因不是他们不懂法律，而是他们不懂得尊重法律。在这些蛀虫的心目中只有一个字：权！有了这样一种“权比法大”的心理，受贿时“目中无法”“心中无法”也就成了他们狡辩的借口。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三百八十五条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索取他人财物的，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是受贿罪。

国家工作人员在经济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归个人所有的，以受贿论处。

第三百八十八条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本人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请托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索取请托人财物或者收受请托人财物的，以受贿论处。

漫画故事 2

没被告知的考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定期考核的结果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务员本人。

孔某是某县原二轻局审计监察室副主任，2007年病了，休假一年。在2007年度考核中，孔某被考核评定为不称职等次，单位没有将这一考核结果通知孔某。直到2010年，孔某发现自己的工资没能正常晋档，经询问人事局才知道了事情原委。孔某直接向县人事局仲裁办提

出申诉。仲裁办受理该案后，即责成二轻局原负责人召集2007年度考核小组成员及部分参与评议的群众代表组成临时述辩小组。该小组称，2007年度，部分群众反映孔某在外做生意，影响极坏，加之该同志在2006年度表现很差。所以经考核小组讨论，评定为不称职。考核结束后，怕影响孔某治疗，故没有通知其考核结果。

案例点睛

本案中，二轻局将孔某列入2007年度的考核对象，违反了“因病、事假累计超过半年的国家公务员，不进行考核”的规定；不通知本人，剥夺了被考核人的申诉权；将2006年的工作表现作为2007年的考核依据，更是不符合法律规定。最后，仲裁办作出裁决：撤销二轻局的决定；孔某不参加2007年度的考核；对现已经分流的原负责考核的相关人员作通报批评的处理。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三十三条 对公务员的考核，按照管理权限，全面考核公务员的德、能、勤、绩、廉，重点考核工作实绩。

第三十六条 定期考核的结果分为优秀、称职、基本称职和不称职四个等次。

定期考核的结果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务员本人。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第三十七条 定期考核的结果作为调整公务员职务、级别、工资以及公务员奖励、培训、辞退的依据。

《人事部关于实施国家公务员考核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关于几类人员的考核问题第五项规定：因病、事假累计超过半年的国家公务员，不进行考核。

漫画故事 3

工商执法不能打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人民法院受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起的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其他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诉讼。

张某用自行车驮着两筐白菜到农贸市场周边叫卖。工商管理员王某以张某未在指定摊位出售为由，将张某的秤杆和秤砣拿走。张某追到工商管理局市场办公室索要秤杆和秤砣，与王某发生争执，并与王某及其同事厮打起来。张某全身多处受伤，事后不得不住院治疗，共花去医药费千余元。张某出院后，要求工商管理局赔偿损失。县工商管理局审查后认

为，王某和其他几位肇事者的伤害行为与工商管理局无关，属个人行为，对张某的赔偿请求不予受理。张某不服，遂向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行政赔偿。

案例点睛

本案中，王某属于市场管理人员，其对张某的处罚行为显然是行使职权的公务行为，而王某等人与张某的厮打，也是因为处罚行为而起。因而王某等人对张某造成伤害也应认定为公务行为，工商管理局应对此承担赔偿责任。县人民法院最后认定该案属于行政赔偿案件，判决工商管理局向张某赔偿医疗费、误工补贴费共计3500元。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第十二条 人民法院受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起的下列诉讼：

……

（十二）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其他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

除前款规定外，人民法院受理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提起诉讼的其他行政案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第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行政职权时有

下列侵犯人身权情形之一的，受害人有取得赔偿的权利：

……

（三）以殴打、虐待等行为或者唆使、放纵他人以殴打、虐待等行为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

漫画故事 4

“协调会”怎能否定法院判决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民事案件的审判权由人民法院行使。

2010年7月17日，某县煤矿工人和当地村民发生了群体性械斗，此事被当地称为“7·17事件”。事件根源是矿权纠纷，导火索是一起久拖不决的“民告官”案。这起矿权纠纷案，经市中院判决、省高院裁定，一直得不到执行，致使价值数亿元的集体财产归于个人名下。面对生效判决，该省国土资源厅召开多方协调会，以会议决定的形式否定了法院生效的判决。纠纷最终导致矛盾激化、事态升级，引起械斗事件。

案例点睛

本案的发生源于巨大的利益驱动，导致行政干预司法。法院生效裁判具有权威性和拘束力，即使法院判决错误，也应通过走法律程序来纠正。该省国土资源厅作为本该依法行政的国家机关，竟然通过召开“协调会”的方式来否定法院判决，显属严重违法。本案值得关注的还有，这场群体性械斗是由矿权纠纷引起，而矿权所有权归属国家所有。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第九条 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都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森林和山岭、草原、荒地、滩涂除外。

国家保障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保护珍贵的动物和植物。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自然资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六条 民事案件的审判权由人民法院行使。

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对民事案件独立进行审判，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二、宪法相关规定

漫画故事 5

酒驾风波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2014年8月12日凌晨，公安分局民警在处理一起纠纷案件时，发现人大代表张某涉嫌酒后驾车。经司法鉴定中心检验和鉴定，张某的血液中乙醇浓度为1.25mg/mL，达到了醉酒状态。经过侦查，警方认定张某涉嫌危险驾驶罪，公安分局决定对张某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由于张某有县人大代表的身份，8月14日，公安分局向该县人大常委会发去关于提请批准对涉嫌危险驾驶罪的县人大代表张某采取刑事拘留强制措施的函。11月27日，该县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再次提请议案，许可公安分局对张某采取刑事拘留强制措施，并从当日起暂时停止其执行代表职务。

案例点睛

宪法第五条第四款规定："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在我国，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从人大代表履职需要出发，我国相关法律赋予人大代表以特别的人身保障权，但法律保护的是人大代表的合法权益而不是违法行为。人大代表身份不能成为违法犯罪行为的"护身符"，本案的侦办体现出宪法原则在司法实践中得到了严格执行。

法条链接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

第一百三十二条 担任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犯罪嫌疑人因现行犯被拘留的，人民检察院应当立即向该代表所属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常务委员会报告；因为其他情形需要拘留的，人民检察院应当报请该代表所属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常务委员会许可。

人民检察院拘留担任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犯罪嫌疑人，直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常务委员会报告或者报请许可。

拘留担任上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犯罪嫌疑人，应当立即层报该代表所属的人民代表大会同级的人民检察院报告或者报请许可。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